

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39.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90亿元，以公司及子（孙）公司与融资机构发生实际业务的担保情况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超过审议总额度的情况下，各融资机构之间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额度调剂。担保额度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60106904ZGDB2024N00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在该银行的相关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最高限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

度范围内。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乙方)	债务人	保 证 人 (甲 方)	担保最 高限额 (万 元)	保证 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建行 九江 分行	江 西 科 翔	科 翔 股 份	20,000.0 0	连带 责任 保证	<p>1、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p> <p>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p>	<p>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p> <p>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p>

					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 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 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 间，仍然属于本最高 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 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 制。	
--	--	--	--	--	------------------------------------------------------------------------------------------------------------	--

注：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融资业务相关合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351,054.65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70%。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建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